丘北至砚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砚山段)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公示稿）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第一部份　方案编制背景

一、任务的由来

丘北至砚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砚山段)第一批临时用地为经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临时用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9月10日获得《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532622-48-03-060405)，本方案涉及的临时用地位于砚山县境内，属于丘砚高速第3标段。项目用地主要为隧道工区驻地，炸药库，1#拌合站、钢筋加工场及工区驻地，项目部，2#钢筋加工场，2#拌合站及小型预制构件场，临时用地的建设主要是为满足“丘砚高速第3标段”施工所需。因此，中铁十六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该项目用地作为临时用地使用，并依法依规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丘北至砚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砚山段)第一批临时用地是属于有复垦任务的项目,待临时用地使用年限到期后，该项目应按照国家要求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履行复垦义务。由中铁十六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丘北至砚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砚山段)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以下称“方案”）编制工作。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通过认真研究临时用地地形、勘测定界等资料,并向专家咨询意见,结合项目特点开展公众参与等相关调查工作,根据土地复垦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编制《丘北至砚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砚山段)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二、编制的目的

长期以来，在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土地、各种临时用地的建设支持了各项生产建设，但也留下了大量废弃地，未得到及时复垦利用。随着各地经济建设步伐的加快，临时用地废弃地的数量依然持续增加，导致土地复垦“旧账未还、新账又欠”，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加剧了人地矛盾，影响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为了加强土地复垦工作，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和谐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和关于贯彻落实《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中铁十六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必须对丘北至砚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砚山段)第一批临时用地损毁的土地承担复垦责任和义务，其主要目的如下：

（1）把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措施和计划落实到实处。编制土地复垦方案，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获得建设权的同时，自觉履行对被破坏土地进行复垦的义务，贯彻落实“统一规划、源头控制、防复结合”的要求，尽量控制或减少对土地资源不必要的损毁，做到土地复垦与生产建设统一规划，把土地复垦指标纳入生产建设计划；

（2）为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提供技术依据和实践指导。编制土地复垦方案，主要是对建设项目造成的土地损毁和影响程度作出初步的预测，并根据不同阶段建设工程对土地的损毁情况制定出不同的复垦措施，明确不同阶段的土地复垦范围和任务，有利于指导工程各阶段的项目建设安排及复垦工作计划的实施；

（3）为土地复垦的实施管理、监督检查以及土地复垦费征收等提供依据。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有利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复垦任务的完成和复垦资金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搞好土地复垦工作；

（4）为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提供保障。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为增加建设用地和补充耕地提供来源，减少建设项目占用耕地面积，节约利用土地，同时复垦后的土地恢复了土地，防治和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

第二部份　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丘北至砚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砚山段)第一批临时用地		
	单位名称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2号		
	联系人	吕鹏瑞	联系电话	18313272560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文山州砚山县境内	项目区面积	180.8653hm^2
	立项文件	云发改基础[2019]838号 砚山县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32622-48-03-060452）	投资规模	656.68万元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F48G003037　F48G004037　F48G007035 F48G008037		
	建设期限	2年： 2020年9月~2022年9月	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5年： 2020年9月~2025年9月
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小刚		
	资质证书	/	资质等级	/
	发证机关	/	编号	/
	联系人	祝新和	联系电话	18508838787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hm^2）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占用
	（01）耕地	（011）水田	10.0858		10.0762	0.0096
		（013）旱地	63.5162		58.2729	5.2433
	（02）园地	（021）果园	3.0892		0.0000	3.0892
		（023）其他园地	1.7727		1.7727	
	（03）林地	（031）有林地	7.4166		5.8862	1.5304
		（032）灌木林地	41.8443		41.8443	
		（033）其他林地	1.9494		0.6838	1.2656
	（04）草地	（043）其他草地	5.6588		5.5203	0.1385
	（10）交通运输用地	（102）公路用地	0.2854		0.0059	0.2795
		（104）农村道路	3.1709		2.1495	1.0214
	（11）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1）河流水面	0.0157		0.0000	0.0157
		（114）坑塘水面	8.6152		1.9951	6.6201
		（116）内陆滩涂	0.1059		0.1059	
		（117）沟渠	0.1787		0.1611	0.0176
	（12）其他土地	（123）田坎	5.4914		5.2202	0.2712
		（127）裸地	27.3684		22.7792	4.5892
	（20）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03）村庄	0.3007		0.1901	0.1106
	合计		180.8653		156.6634	24.2019

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及占用面积	类型		面积（hm^2）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损毁	挖损			
		压占	8.6916		8.6916
		小计	8.6916		8.6916
	占用		0.1679		0.1679
	合计		8.8595		8.8595

复垦土地面积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hm^2）	
			已复垦	拟复垦
	（01）耕地	（013）旱地		7.4417
	（03）林地	（031）有林地		1.2499
	合计			8.6916
	土地复垦率（%）		98.10	

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1、复垦工作计划

根据“丘砚高速3标合同段施工便道、临建工程配套设施投资项目备案证”，拟计划于2020年9月开工，临时用地使用年限为2年，复垦工作计划在1年内完成（雨季6月~10月不进行施工，防止水土流失），后期管护2年，因此确定本工程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为5年（即2020年5月-2025年5月）。

本方案复垦动态总投资117.26万元，静态投资107.58万元，本项目总实际复垦面积为8.6916hm^2，单位面积静态投资额为8251.87元/亩，单位面积动态投资额为8994.17元/亩。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3年3月1日）第十九条规定，生产建设周期在三年以下的项目，应当一次性全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由砚山县自然资源局进行监管。本项目生产建设周期符合上述条件，应当一次性全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费用缴存计划如下：

土地复垦费用缴存计划表

预存年份	预存金额（万元）	占动态总投资比例
2021年5月31日	117.26	100.00%

a）第一年（2020年9月~2021年9月）

复垦投资：静态37.20万元，动态37.20万元；

工作内容：表土剥离48939.00m^3,前期工作（土地清查、项目勘测、设计等），对已开始使用的临时地块进行动态监测。

b）第二年（2021年9月~2022年9月）

复垦投资：静态11.11万元，动态11.88万元；

工作内容：对已开始使用的临时地块进行动态监测。

c）第三年（2022年9月~2023年9月）

复垦投资：静态56.75万元，动态64.97万元；

工作内容：2022年9月临时用地期满后，开始对损毁的所有临时用地单元进行复垦，复垦措施如下：建筑物拆除砖混结构2层以下1200m^2,运渣（运距0.5-1km）151.20m^3,运渣（运距9-10km）464.40m^3,场地平整8691.60m^3,翻耕8.6919hm^2,覆土40958.20m^3,培肥（光叶紫花苕）14.8834hm^2，撒播狗牙根1.2499hm^2,种植云南松3125株,种植马桑3125株,编织袋5320个,截水沟土方开挖343.20m^2,修复田间道1048m^2,

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对临时地块进行动态监测 d）第四、五年（2023 年 9 月~2025 年 9 月） 复垦投资：静态 2.52 万元，动态 3.21 万元； 工作内容：对复垦的土地进行监测管护。 2、土地复垦实施保障措施 a）技术保障措施 项目实施单位针对项目区内土地复垦方案，经济、合理、可行、达到合理高效利用土地的标准。复垦方案一经批准，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总体规划执行，并确保资金、人员、机械、技术服务到位，设立专门办公室，具体负责复垦工程的规划指导、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和工程实施，并对其实行目标管理，确保规划设计目标的实现。同时，根据工程进度，项目实施单位将及时组织施工队伍完成土地复垦。建立健全责任制，明确各自的目标和职责，制定工程工期目标责任制，严格按项目规划要求实施每项具体工程，确保复垦工程目标的实现。复垦工程严格按规范进行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工期完成。 b）资金保障措施 丘北至砚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砚山段）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动态总投资为 117.26 万元，静态投资 107.58 万元。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中铁十六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第三施工标段的施工，因此由中铁十六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监督和管理，预存的复垦资金存入专门帐户。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3 年 3 月 1 日）第十九条规定，生产建设周期在三年以下的项目，应当一次性全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由砚山县自然资源局进行监管。 c）组织保障措施 项目建设单位应成立土地复垦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土地复垦实施工作和工程管理，按照土地复垦实施方案的复垦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严格要求施工单位，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措施。并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设计和相关标准开展各项工作，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应设立专门机构，选调责任心强，政策水平高，懂专业的得力人员，具体负责项目区土地复垦的各项工作。 在工程建设、生产中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选择工程队伍，以确保

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加快工程进度；同时对施工单位组织学习、宣传工作，提高工程建设者的土地复垦自觉行动意识，还应配备土地复垦专业人员，以解决措施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接受当地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d）监管保障措施

公路所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复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督促土地复垦义务人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报告当年的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并逐级上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在土地复垦义务人每次支取土地复垦费用时，要明确本次费用应完成的复垦任务，并应对上阶段土地复垦工程进度和质量严格把关，审查合格后方可支取。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

投资预算	测算依据	1、定额标准依据 1）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财综〔2011〕128 号）； 2）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财综〔2011〕128 号）； 3）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财综〔2011〕128 号）； 4）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的通知（云财综〔2012〕25 号）； 5）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土资源《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云国土资〔2016〕35 号）；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8）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第〔2019〕39 号）； 7）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国土资〔2017〕232 号）。 2、基础单价依据 人工预算单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土资源《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云国土资[2016]35 号）以及《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281 号）的项目划分及费用组成，砚山县属六类工资区，甲类工 52.05 元/工日，乙类工 39.61 元/工日计算。 施工机械费：根据 2012 年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编制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规定计算。 工程施工费：按 2016 年 4 月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土资源《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云国土资[2016]35 号）进行概算。 材料价格：主要材料价格＝材料原价＋运杂费＋采购保管费，其他材料的价格参考当地 2021 年 2 月材料价格信息。 3、费用计算标准

本项目土地复垦预算费用由工程施工费、设备费、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风险金及价差预备费组成，静态投资由工程施工费、设备费、其他费用、不可预见费及风险金组成，动态投资由静态投资和价差预备费组成。各项费用计算标准如下：

（1）工程施工费

工程施工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组成。其中：

直接费由直接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措施费（直接工程费×措施费率）组成，措施费费率如表 2 所示，间接费取费费率如表 3 所示。

表2　措施费费率费率表（单位 %）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临时设施费率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施工辅助费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安全施工措施费	合计
1	土方工程	直接工程费	2.0	1.1	-	0.7		0.2	4.0
2	石方工程	直接工程费	2.0	1.1	-	0.7		0.2	4.0
3	砌体工程	直接工程费	2.0	1.1	-	0.7		0.2	4.0
4	混凝土工程	直接工程费	3.0	1.1	-	0.7		0.2	5.0
5	农用井工程	直接工程费	3.0	1.1	-	0.7		0.2	5.0
6	其他工程	直接工程费	2.0	1.1	-	0.7		0.2	4.0
7	安装工程	直接工程费	3.0	1.1	-	1.0		0.3	5.0

注：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取费标准以直接工程费为基数，按需取费；施工辅助费取费标准以直接工程费为基数。

表3　间接费费率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间接费费率%
1	土方工程	直接费	5.45
2	石方工程	直接费	6.45
3	砌体工程	直接费	5.45
4	混凝土工程	直接费	6.45
5	农用井工程	直接费	8.45
6	其他工程	直接费	5.45
7	安装工程	人工费	65

利润=（直接费+间接费）×3%；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第〔2019〕39 号）规定，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土地复垦为整理项目）税金按照 9.00%计算。 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价差+未计价材料费）×9% （2）设备费 指土地复垦项目规划设计中涉及的设备所发生的费用，该项目不涉及。 （3）其它费用 其它费用由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拆迁补偿费、竣工验收费和业主管理费组成。 （4）监测与管护费 指复垦方案服务年限内为监测土地损毁状况以及土地复垦效果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5）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工程施工费+设备费+其他费用+监测管护费）×6%。 （6）风险金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风险金=(工程施工费+设备费+其他费用+监测管护费）×3%。 （7）价差预备费 复垦方案建设服务年限为 n 年,年度价格波动水平按国家规定的当年物价指数（r）计算，若每年的静态投资费为 a1、a2、a3、a4、a5…an，则第 i 年的价差预备费 W i 计算公式为： W i ＝a i [（1+ r） i －1] 本方案物价指数按 7%计取。

	费用构成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比例（%）
		1	工程施工费	69.11	58.94
		2	设备费	-	-
		3	其他费用	23.93	20.41
		4	监测与管护费	5.83	4.97
		（1）	监测费	5.50	4.69
		（2）	管护费	0.33	0.28
		5	预备费	18.39	15.69
		（1）	基本预备费	5.58	4.76
		（2）	差价预备费	9.68	8.25
		（3）	风险金	3.13	2.67
		6	静态总投资	107.58	91.75
		7	动态总投资	117.26	100.00
		静态亩均投资		8251.87 元/亩	
		动态亩均投资		8994.17 元/亩	

第三部份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临时用地已损毁情况

项目不存在已损毁土地，以拟毁为主。

2、临时用地拟损毁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损毁土地预测区分为隧道工区驻地，炸药库，1#拌合站、钢筋加工场及工区驻地，项目部，2#钢筋加工场，2#拌合站及小型预制构件场等，损毁面积为8.8595hm^2。损毁程度中度至重度不等。

3、矿山复垦面积、责任复垦面积、复垦率及对复垦面积：

丘北至砚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砚山段）第一批临时用地复垦责任面积为8.8595hm^2，除保留交通运输用地（涉及公路用地和农村道路）0.1107hm^{2}和沟渠0.0572hm^{2}外，复垦面积为8.6916hm^2。规划复垦旱地7.4417hm^2、复垦有林地1.2499hm^2，项目区土地总复垦率为98.10%。

4、土地复垦工程规划设计：

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8.8595hm^2，计划复垦土地面积为8.6916hm^2，旱地7.4417hm^2、复垦有林1.2499hm^2，；采取采取构筑物拆除、弃渣清运、土地平整、表土剥离、覆土回填，土地翻耕、道路修复、土壤培肥等措施。

5、土地复垦方案需要的总投资：

本方案复垦投资估算动态动态总投资117.26万元，静态投资107.58万元，本项目总实际复垦面积为8.6916hm^2，单位面积静态投资额为8251.87元/亩，单位面积动态投资额为8994.17元/亩。

6、土地复垦方案适用年限：

建设期：项目建设及使用期为2年,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

复垦期：复垦期为1年，即2022年9月-2023年9月。

管护期：根据本复垦项目工程量,结合项目特点,考虑土地复垦工程于使用期完后对用临时用地进行复垦并管护,计划管护期为2年（2023年9月至2025年5月）。

因此,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5年,即2020年9月至2025年9月。

二、建议

根据当地自然环境与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按照经济可行、技术科学合理、综

合效益最佳和便于操作的原则,结合项目特征及实际情况,提出几条建议：

（1）源头控制、防复结合。丘北至砚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砚山段)第一批临时用地的使用,对土地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损毁,按照国家关于土地复垦政策的要求,应由中铁十六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完成土地复垦工作,并由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监督其实施,要求在土地使用结束后对损毁的土地进行复垦。土地复垦必须从损毁土地的源头做起,在具体工程措施上事先要采取预防和控制损毁土地的有力措施,所以在本次土地复垦方案中,除对损毁土地进行复垦外,还将采取集中保存表土、完善挡护设施等工程措施,预防及减小损毁土地面积；

（2）土地复垦与生产建设项目统一规划、同步实施。结合生产工程总体布置以及生产进度,对临时用地损毁的土地进行复垦,并统一规划,在生产建设同时将复垦工作纳入到生产建设计划中,统筹安排各部门的工作；

（3）因地制宜、复垦方向一般与周边或损毁前土地利用方式保持一致,并优先用于农业。复垦方案必须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建则建”,结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确定土地复垦方向,并将恢复的土地优先用于农业；

（4）政府决策与公共参与相结合。土地复垦方案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同时,充分征求当地相关部门及群众意见,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到土地复垦的工作中来,切实将土地复垦工作落到实处,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5）保护和利用土地相结合。在生产建设中要尽量预防和减少占用土地,特别是耕地,在生产建设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必须对损毁的土地进行复垦利用,不能将其闲置和荒废。